



图说

安徽黄山：重“见”镇海桥



12月21日拍摄的完成修缮后的镇海桥。12月21日，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的镇海桥修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恢复通行条件。经过修缮的镇海桥全长131.2米，桥面全宽7.53米。镇海桥又名“老大桥”，始建于明代，是一座六墩七孔石拱桥，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7月，该桥被洪水冲毁。

■ 新华社发 施亚磊/摄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明年1月17日召开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12月22日下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合肥召开。

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徽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

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安徽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通过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其他。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多项人事任免案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多项人事任免案。

免去：纪荣荣的安徽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唐汝平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桂青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樊勇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陈晓燕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沈厚富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斌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陈海涛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李咏梅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徽今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3590元 同比增长16.57%



12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报告称，今年以来，安徽全省上下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良好开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消费帮扶、人均帮扶举措、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资金项目、光伏帮扶、万企兴万村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产业帮扶、稳岗就业、网格化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驻村帮扶等超过2020年水平。

■ 记者 徐越蕃

全省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率达95.3%

据报告，我省推行网格化监测。建立县乡村组“四级网络”，健全自上而下主动发现上报、自上而下数据比对预警、上下联动落实帮扶政策的互补互促闭环管理机制，做到实时跟踪、常态监测、快速响应、及时帮扶。今年以来，全省设立基层网格40.94万个，遴选网格员44.96万人，实现农村人口常态化监测全覆盖。

同时，坚持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履行监测程序，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今年以来，全省新识别监测对象3234户10590人，监测对象总数81678户220194人，共安排帮扶措施33万余条，户均4条，超出全国平均水平1.5条，居全国第一；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3590元，比2020年增长16.57%。

在防范潜在性风险方面，坚持提前预警、提前介

入、提前干预，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并根据不同风险类型，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用好用活用足各项政策措施，实现精确预防。严格风险消除条件，明确要求识别标注半年以上且至少落实一项帮扶措施、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后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今年以来，全省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率达95.3%，居全国第三，未出现返贫致贫现象。

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1.7%

今年以来，全省春季学期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58.8万人、7.3亿元，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9万人、1.4亿元；124.31万人次享受“351”“180”待遇，综合医疗保障累计报销比94.13%；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062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农村饮水安全

实行动态监管，确保不出问题。

聚焦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等4类低收入人口，探索建立“农户主动申报、系统主动预警、基层主动核实”发现机制，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基础数据库，确保帮扶对象及时发现、及时纳入、及时帮扶。截至11月底，全省农村低保对象177.1万人、特困人口33.57万人，人均低保水平和供养水平分别为424元/月、895元/月。

全力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制定出台实施意见，重点抓好产业、就业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安置区及周边配套建成就业帮扶车间137个，8.5万易地搬迁群众中有4.27万人实现稳定就业。

据了解，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988元，同比增长11.7%。继续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集体经济强村达到889个，3000个出列村村均集体收入41.99万元，比2020年增长24.2%。